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级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一级全资子公司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信诚丰")、嘉联支付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嘉联支付")、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正智 能")的股东决定书。根据上述股东决定书,公信诚丰拟以截止至2019年1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,分红金额为 5,000 万元; 嘉联支 付拟以截止至2019年1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,分红金 额为 10,000 万元:中正智能拟以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,分红金额为3,500万元。上述三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合 计向公司现金分红 18,500 万元。

上述三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本次三家一级全资子公 司向公司进行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净利润,但对公司2019年合并 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

